

**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及成績再評定通知**  
**本註冊須知務必轉交家長詳閱**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學生之「補救教學」及「成績再評定」重要日程：

| 項次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2 月 3 日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布學生領域成績「不及格名單」         | 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成績再評定專區」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，並利用寒假期間上網學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布各領域補救教學自學教材、成績再評定方式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2 月 14 日<br>至<br>2 月 24 日 | 領域成績不及格學生「補救教學」及「成績再評定」 | 1. 自行洽詢各班任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，教務處不另發放通知。<br>2. 成績再評定依任課老師指定日期及方式進行成績再評定。 |
| 4  | 3 月 8 日                   | 公佈「成績再評定」結果             | 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成績再評定專區」，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「成績再評定」結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一、本學期註冊費繳費方式採「紙本繳費」與「線上系統繳費」雙軌並行，請家長擇一方式繳費，切勿同時繳納。繳費四聯單開學後發放，請依規定期限繳費，可使用自動櫃員機（即 ATM 轉帳）、四家超商、臺北市內各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或信用卡繳款。

（「線上系統繳費」需辦理[親子綁定]，可於下列網站 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 申請）

二、欲辦理「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補助同學，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（三）前至註冊組辦理（需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）。相關申請資格請參閱景興網站首頁之獎助學金專區。

三、註冊、開學日期：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07:50 前到校。

四、註冊地點：請導師於各班教室主持，各處室協同辦理。

五、註冊程序：

（一）點名：請依註冊組提供之名條進行點名，並於第一節下課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
（二）繳交數位學生證：請各班將學生證依座號順序排好列，連同名條於第一節下課前送至註冊組核章，核章後七、八、九年級於當日第六節下課發還。

（三）代收代辦費用：以班級為單位收齊現金後，連同名條於第四節下課前繳交至校史室，憑領據領取。

1. 聯絡簿（生活札記）、簿本費：聯絡簿 65 元、簿本費 40 元，視各班實際訂購需求繳費。

2. 英語聽力雜誌：七、八年級本學期訂購 2 期，共 240 元，列為英語科補充教材。

（四）發放教科書：書本有缺頁破損者請至設備組更換。

（五）檢查服裝儀容：採「自然、整潔、不怪異」的原則進行規勸及輔導。

六、其他

112 年 2 月 21 日、22 日舉行九年級第 3 次複習考試，請同學積極準備。



以上訊息若有所更動，將於[景興國中](#)網站公告